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董事黄淑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董事黄淑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相关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所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黄淑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吴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鹏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2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鹏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吴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黄淑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倪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倪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认为倪晖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01-6689877

电子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黄淑林女士简历

黄淑林女士,　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厦门新金科电脑有限公司教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仓管;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鹰潭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控;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江南有限体系专员;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江南新材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体系内控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淑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倪晖女士简历

倪晖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7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处及投融资部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就职于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就职于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倪晖女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具备10年以上资本运作、产业投资并购、投资者关系管理、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从业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8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0万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6.67%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5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5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7.8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行权价格	147.82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664758412J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注册资本	14574.5199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股票代码	603124
上市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主营业务	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0,329,016,332.82	8,698,708,536.18	6,817,509,57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15,400.25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93,660.36	155,039,000.75	123,916,393.67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	4,520,645,095.46	3,343,329,458.29	2,344,634,6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0,956,459.80	1,354,659,212.34	1,177,235,397.83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1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1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42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3.93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2.25	11.22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徐上金	董事长
2	徐一特	董事、总经理
3	徐岳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佳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陈智斌	董事
6	黄淑林	职工董事
7	杨维生	独立董事
8	刘微芳	独立董事
9	洪芳	独立董事
10	赵一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倪晖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董事黄淑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董事黄淑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相关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所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黄淑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1.0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不超过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0.2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18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1.0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不超过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0.2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7.82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48个月,在授予股票期权后,每隔12个月有一个可行权期,每个行权期的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若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的净利润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的净利润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则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历史业绩,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2026-2028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有助于衡量企业主营业务的拓展趋势,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部分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超期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1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公告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8、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